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5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2.5亿元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来源
本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建设投资额有15.75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70%。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因素影响,若利率等金融高成本结构发生变化,将会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降低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为16万吨/年丙烯酸装置、3万吨/年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装置(甲酯与乙酯切换生产)、1.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装置(丁酯与辛酯切换生产)、1.4万吨/年冰晶丙烯酸装置、5.5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设施。目前丙烯酸、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在华北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缺少具有一定规模的配套企业,大量依赖外购。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华北市场以婴儿、老人纸尿裤、护理剂、减水剂和乳液涂料等终端产品需求旺盛,为项目建设提供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新增产能和输入性竞争增大的风险,如果项目竞争力不足,可能出现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重点发展原料路线的大型基础石化原料龙头项目和下游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石化产

加工产品。从丙烯酸酯技术方面看,目前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生产工艺均选择成熟可靠等生产工艺,所选技术的能耗和产品质量水平处于先进水平,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技术突破,形成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方面,目前选择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满足市场要求,但当前市场对高吸水性树脂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更新较快,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则面临研发和储存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产品,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本项目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求人员对新工艺新装置的管理、生产都需要有熟悉过程。公司存在因人才短缺造成项目进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向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有关部门同意针对该项目开展设计、技术和设备的招标等前期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持续备案、设计许可、环评环评等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存在因审批未能全部通过造成项目推迟或延期建设的风险。

五、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从整体上看,本项目市场可能出现行业下行风险,近年化工产品总体供给端呈现较快趋势,各大型化工项目上马加速,但下游终端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因此项目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3月12日
2.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7.上市日期:2020年4月9日
8.债券代码:110067
9.债券简称:华安转债

10.转股起始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11.当前转股价格:6.12元/股

12.当前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条件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

十个交易日前公司收盘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收盘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前公司A股收盘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票面价值。

若在上述前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条款,转股起始日及转股期限等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与转股申请日或交易日,且在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条款,转股起始日及转股期限等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与转股申请日或交易日,且在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条件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

十个交易日前公司收盘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收盘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前公司A股收盘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票面价值。

若在上述前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条款,转股起始日及转股期限等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与转股申请日或交易日,且在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条款,转股起始日及转股期限等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与转股申请日或交易日,且在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0.42861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权证和回购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42.9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9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12,92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9,90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完毕,累计回购股份9741,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0,363,344股,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741,0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89,622,344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股数,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8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38,412,920.00÷89,622,344=0.428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622,344×0.42861)÷90,363,344=0.425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2510元/股。

除权/除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JL1C1。
2.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599,48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6%,行权价格为12.7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首次授予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1C1
2.期权代码:037865

3.可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2.75元/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599,48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建荣	副总裁	100,000	40,000	0	40.00%	0.004%
彭少彬	财务负责人	18,000	7,200	0	40.00%	0.002%
中国财务负责人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5人)		3,880,700	1,552,280	0	40.00%	0.328%
合计(315人)		3,998,700	1,599,480	0	40.00%	0.336%

注:1.公司首次授予36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份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授予登记前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等待期内有18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等待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第三个等待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本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予上网公告数量一致。

5.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系统中承接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业务要求。

6.行权期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可行权日
根据标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9号楼华创大厦2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代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以及中介机构: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表决权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3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人数	20	2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049,001	20,049,001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监事人数	3	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760,000	3,760,000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以及中介机构	37	37,600,0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53,138股,回购股份中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46,862股。

(四)表决方式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再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049,001	100,000	0
表决权数	20,049,001	100,000	0
比例(%)	1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049,001	100,000	0
表决权数	20,049,001	100,000	0
比例(%)	100.000	0.0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40	100,000	0
表决权数		8,240	100,000	0
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注:本议案中“5%以下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高创投”)持有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汇股份”)股份5,780,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汇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山东省高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140,1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7日,山东省高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6%,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33,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山东省高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8日,山东省高创投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1,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4%。截至2023年6月8日,山东省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过半。

一、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创投非商业运营投资管理公司	5,780,489	5.5226%	5,780,489	5.52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要求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被司法再冻结或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7,970,000	5.46	1.04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2,530,000	1.73	0.33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200,000	0.14	0.03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230,000	0.16	0.03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	3.42	0.65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	2.05	0.39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100,000	2.12	0.40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4,570,000	3.13	0.60	2023-06-07	2026-06-06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合计		26,800,000	18.22	3.47	-	-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被司法再冻结或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9,407,871	6.44	1.23	2023-06-07	36个月	惠州中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
合计		9,407,871	6.44	1.23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创投非商业运营投资管理公司	2,152,000	2.0669%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133,100	16,47	29.77	3,628,800	3.466%